

关于《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并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详见附件），拟对《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KYZG-202303009）（以下简称《资管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拟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变更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由加权的计算方法改为不加权。合同变更生效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为 4.8%/年，管理人拟于第一次收益分配后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调整为 4.5%/年。

（二）收益分配方式增加“红利再投资”的选项。

（三）变更估值方法，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了调整。

（四）增加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五）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令第 151 号公布，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公布，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修订）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管理人对《资管合同》中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投资限制”“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六）规范《资管合同》中的个别表述等；《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做相应调整。

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

二、管理人自有资金追加参与

管理人决定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前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



追加参与后自有资金所占份额低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6%，实际追加参与金额将在自有资金追加参与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将严格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合同变更及管理人自有资金追加参与的相关安排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及管理人自有资金追加参与已征得托管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或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追加参与的，应在临时开放期（即 2024 年 4 月 10 日）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及管理人自有资金追加参与。

四、合同变更的生效

临时开放期届满，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

附件 1：《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附件 2：关于《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